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2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43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迪康药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
6、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是
1.01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是
1.02	(2)发行数量	是
1.03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是
1.04	(4)募集资金用途	是
2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是
5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在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二)。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1731
4、联系人姓名:胡影、罗雪(联系电话:028-87838250、028-87838207;传真:028-87838281)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1.01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02	(2)发行数量			
1.03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1.04	(4)募集资金用途			
2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5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8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1之下共有1.01-1.04共4个提案,1.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1.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66	迪康投票	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表示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委托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73846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1.00
1.01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01
1.02	(2)发行数量	1.02
1.03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1.03
1.04	(4)募集资金用途	1.04
2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4.00
5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1项下共有1.01-1.04共4个提案,1.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可打包投票。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5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向证监会出具了《不减持股份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本次追加承诺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郭祥彬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郭祥彬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8,000	9.56	该部分股票已于2014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784,000	28.69	该部分股票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07,712,000	38.25	—

备注:截止本公告日,郭祥彬先生质押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1%。

2、追加承诺的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成功认购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追加限售手续。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不减持股份的承诺,若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8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力")69%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4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及2014年7月11日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北京亿力已完成股权交割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北京亿力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号:110000012267370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E座201
法定代表人:闫泽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09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 13日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亿力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北京亿力69%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北京亿力将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控股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应流铸造,证书编号:GR201434000401;发证时间:2014年7月2日;有效期:三年。

应流铸业,证书编号:GR201434000307;发证时间:2014年7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应流铸造、应流铸业自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约为4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手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该公司为宜宾市翠屏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下属机构,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及经营;行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职责;管理和经营政府投资的国有资产;建设工程施工。(以上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后置许可或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履约能力分析

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宜宾市翠屏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下属机构,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宜宾力锐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宜宾市李庄组团;
3、建设内容: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工程投资建设,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需政府投资及主导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勘察、景观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建设内容等(施工图及工程量以业主和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4、项目总投资:约40000万元,其中一期约12000万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二)建设工期

5、建设工期约48个月,其中一期工期以一期工程单项施工合同工期为准,从正式开工之日起计算(以项目开工令为准)。

(三)项目合作方式

项目建设采用"乙方组织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甲方用现金回购"的合作方式实施,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1、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评审,如设计成果无法通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另行委托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
2、甲方以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支付乙方投资款及其投资回报款的资金来源。
3、如单期工程无法满足相关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协议履行。

(四)支付

1、第一期:本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该"单项工程"总投资额(暂按项目财政评审价款为基数)的40%。
2、第二期:本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30日内支付到该"单项工程"总投资额(审计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7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审计确定总投资额-财政评审总投资额×40%)×年投资回报率】。

如"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尚未完成审计,则支付到财政评审价款7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财政评审总投资额×30%×年投资回报率】。

3、第三期:本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后10日内支付该"单项工程"剩余总投资额(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3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审计确定总投资额×30%)×年投资回报率】。

如"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尚未完成审计,支付该"单项工程"剩余总投资额(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财政评审总投资额×70%),并支付相应未付投资款的投资回报【即:(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财政评审总投资额×70%)×年投资回报率】。

(五)违约责任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约定如数支付乙方投资款和回报款,每延迟1天,每日按应支付价款全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项目设计成果无法通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完成工程建设,每延迟1天,每日按应支付价款全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受到通报批评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名誉和利益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赔偿。

三、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的合同价约为400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9.6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乙方组织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甲方用现金回购"的方式,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2月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 2014 年12月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956,7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5%。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池鑫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朱亚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朱亚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替补原独立董事张池鑫先生辞职导致的董事会及其下设四项专门委员会的职位空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以73,734,877元自有资金等比例增资宁波东海银行,同意认购本次宁波东海银行拟新增注册资本中的老股东放弃增资的其中的45,950,246元增资额,对应宁波东海银行45,950,246股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宁波东海银行193,4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000%。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朱亚尔女士简历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朱亚尔女士简历

朱亚尔,女,1964年3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副教授。

朱亚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海银行")于2014年5月11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09亿元增加至10.18亿元,共增发509,000,000股股份(向老股东等比例增发),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新增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合计以人民币509,000,000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

2、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以董事长权限审批通过以73,734,877元自有资金等比例增资宁波东海银行,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宁波东海银行147,469,7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486%。

3、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以73,734,877元自有资金等比例增资宁波东海银行,同意认购本次宁波东海银行拟新增注册资本中的老股东放弃增资的其中的45,950,246元增资额,对应宁波东海银行45,950,246股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宁波东海银行193,4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000%。

4、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181号1幢4、5、6层,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92号,宁波市江东区鼎泰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刘元

注册资本:50900万元

注册地: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181号1幢4、5、6层,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92号,宁波市江东区鼎泰路355号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0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金融许可证号码:B0358H233020001

工商注册号:330225000022813

经营范围: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9、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认购宁波东海银行新股及前次等比例增资前的宁波东海银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786,903	19.997%
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34,877	14.486%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5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6	杭州华松工具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7	宁波市鄞州亚历电器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8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430,339	4.996%
9	杭州怡天科技有限公司	22,644,799	4.449%
10	宁波市万爱电器有限公司	8,520,474	1.674%

认购宁波东海银行新股及前次等比例增资后的宁波东海银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数(股)	股权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573,806	19.997%
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20,000	19.000%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8,313,170	9.657%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8,313,170	9.657%
5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98,313,170	9.657%
6	杭州华松工具有限公司	98,313,170	9.657%
7	宁波市鄞州亚历电器有限公司	98,313,170	9.657%
8	杭州怡天科技有限公司	45,289,598	4.449%
9	象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430,339	2.498%
10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6,039	1.767%

宁波东海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30,869,929.34	10,882,362,021.10
负债总额	13,143,102,844.10	10,406,311,571.61
所有者权益	487,767,085.24	476,050,449.49
项目	2014年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648,589.51	162,946,041.50
营业利润	11,274,747.65	23,351,762.50
净利润	8,50,353.98	33,051,869.14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宁波东海银行2014年5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宁波东海银行将注册资本从5.09亿元增加至10.18亿元;

(2)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共增发509,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新增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合计以人民币509,000,000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

2、投资金额:认购新股金额45,950,246元,前次等比例增资金额73,734,877元,合计金额119,685,123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在签署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宁波东海银行一次性全额缴付认购价款。若公司本次认购增资之事项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则从审批机关作出不批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宁波东海银行应将公司已支付的认购价款返还给甲方。

5、协议项下的增资认购事宜尚须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如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增资认购事项未能获得审批机关批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不符合入股金融机构的资格条件等原因),则公司已缴付部分的认购价款按约定处理,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东海银行是银监会2012年3月批准,由原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改制设立的,公司本身就持有宁波东海银行14.486%的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较好的影响。同时本次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认购协议;
4、宁波东海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朱亚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特别强调事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办公楼4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12月18日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